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 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规律,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推动各项市值管理工作。
-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



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风险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 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 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公司可以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使企业资产获得更有效的配置、提高企业资产的质量和资本的市场价值。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现金分红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 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



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 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采取回购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加强学习法律 法规,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 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并由董事会办



公室对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当上述指标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 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 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五) 其他。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